# 薛宁兰:《民法典》提升"她权益"保障水平

保障妇女权利是为实现男女两性的协调发展、共享发展,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她权益"70年变革:

#### 嘉宾主讲

"她权益"在《民法 典》时代

总第149期 2020年第8期

今天,借用"她权益"这一概念探 讨《民法典》的最新变化,是一个立意 非常高远的视角。

#### "她权益":从《人 民日报》到联合国的解读

"她权益"从字面上理解,"她' 是与"他"对应的另一类性别的权益, 并不完全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妇女权 "她权益"的概念源于联合国多 年前兴起的"He for her (他为她)运 动",是媒体常用的概念。《人民日报》 在2016年3月7日曾发表《"她权益" 需要刚性维护》的报道,强调不得侵犯 女性生育权。2015年,时任联合国秘 书长潘基文对"她权益"曾有精辟解 读。他说, "在21世纪,真正有权力 的男性是那些崇尚妇女赋权并为之努力

由此看来, 妇女权利的实现需要另 一类性别——男性的共同参与,保障妇 女权利最终是为实现男女两性的协调发 展, 共享权利、共担责任、共享经济社 会发展成果,从而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

#### 何为民法? 平等性和 权利之法是其最基本特性

《民法典》如何保障"她权益"? 平 等性和权利之法,是民法的基本特征。 刚颁布明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 (下简称为《民法典》) 第二条明 确了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第一,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表明, 无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 在从事民事活动时, 他们之间的法律地 位一律平等。第二,民法对民事关系的 调整方法是通过民事主体享有和行使民 事权利,承担和履行民事义务,并令侵 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对权利受到侵害的 民事主体给予救济,从而将市场经济活 动与民事生活纳入法治轨道。

#### 婚姻家庭法: 共和国 的头生子,消除私领域中 的不平等

婚姻家庭法对"她权益"的保障, 担民事责任,这是一个赋权性规定。第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初见端倪。1950 二款规定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负有 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法律大家 采取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它对于解放人性、 解放妇女、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体 保护方法,明示了相关单位、社会组织 现在它关系到每个自然人基本权利和自 等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在防范和处理职 由,是消除在私领域中的歧视和不平等场、校园、公共场所性骚扰上的法律职

统习俗的影响,婚姻法因此具有浓厚的 权利的直接法律依据。 民族性和习俗性。解放妇女,实现两性 平等,婚姻家庭法当之无愧地成为建国 初期法律制度改革的首选。历史也印证

《婚姻法》是一部适用于所有自然 人的法律。对于其范围的广泛性,毛主 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在《民法典》 编纂期间,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公开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提交意见人数有近 20万人,修改意见多达23万余条,参与 人数和提交意见的条数居分则各编之首。

#### 《民法典》"以人为 本"理念:人身关系置于 财产关系之前

看婚姻家庭编对"她权益"的保护。 第一,确立婚姻家庭 受国家保护原则 第 1041 条第一款将《宪法》第 49 条规定的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作为婚规则空白,《民法典》1064条确立三务劳动。 姻家庭编的首要基本原则。为什么要重 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

面, 更加注重对人格尊严、人格平等与

亲属身份关系的保护。这就印证了党的

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把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追求作为立法的价值目标与追求。

保护。在体例结构上把人格权作为单独

一编,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法

典》中独树一帜。人格权编在第二章生

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中, 第1010条

对性骚扰这一严重侵害"她权益"、为

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做出规定。第一款

授权受害人有权请求 (侵权) 行为人承

的法定义务。这超出了传统民法的私权

法典化时代婚姻家庭

法的突破

其次,我国《民法典》突出对人的

申这一宪法原则呢? 《民法典》包含众多理念,其中, 家大力发展经济,其成果有目共睹,但 法律认可的两种表现形式。 "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在今天探讨 也带来一系列观念的变化,例如,公众

薛宁兰 (左) 和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华政教授金可可 (右) 分别担任主讲和对话嘉宾。演讲于 24 日在 B站文汇报与喜马拉雅播放。 它们对当前婚姻家庭的稳定和功能的发 常家事范围内,夫妻一方有权与第三人 挥有一定冲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重申这一宪法原则, 意在强调国家对于 婚姻家庭主流价值观的坚守。

《民法典》第1041条从正面勾勒出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既强调 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还要 保护家庭中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同 时, 第1042条规定六个"禁止", 从而 保证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调不变。

#### 第二,对婚姻自主权 利的保护与救济

婚姻自主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一项人 格权。我国《宪法》规定,禁止破坏婚 姻自由。婚姻家庭编结婚制度对这一权 利的保护,突出体现在两个条文中。

《民法典》取消现行《婚姻法》禁 责。《民法典》实施后, 第1010条就 婚疾病的规定。结婚的权利是自然人追 一个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还受到传 成为女性依法维护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 求幸福的基本人权。民法典的这一删减 是国家保障人权的重大突破。现行《婚 姻法》关于可撤销婚姻只有胁迫一种情 形。《民法典》第1053条增加患有重 大疾病不如实告知所构成的欺诈婚姻。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现行《婚姻 知的,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 1088条取消这一适用前提。今后,无 法律对离婚的救济,增加离婚经济补 席曾经说过,《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 法》《收养法》为基础编纂而成。在很多 姻。此外,第1054条第二款增加规定,论婚后夫妻双方采用何种夫妻财产制,偿、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等。《民法典》 万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其普遍性。方面有所突破。以下通过具体条文变化来。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如果一方在婚姻期间对养老育幼、对另。婚姻家庭编继续坚持这些重在保障妇女 求损害赔偿。

#### 第三, 夫妻共同债务 认定中权利的确认和保护

第一类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核心之一就是 形成的债务,即夫妻双方的合意之债。 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四十年来,国 其中,双方共同签名、一方事后追认是

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如采购日常生活用 品、子女教育、医疗保健、家庭用工 等。因为双方基于夫妻身份依法享有相

10月17日下午,文汇报社携手上海市妇联、上海市法学会共同主办了第149期文汇讲堂——"她权益"70年变革:从

《婚姻法》到《民法典》,文汇讲堂工作室与东方法学讲堂共同承办。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从婚姻法到《民法典》

对话嘉宾: 金可

第三类是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 同债务。超出日常家事范围所负债务, 原则上不属于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 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 除外。这一规定加大了债权人举债时的 注意义务,贷款时应当关注对方配偶是 否知情和债务用途。

## 第四, 离婚时, 家务 承担较多一方可请求经济

这是2001年修改《婚姻法》时, 相应义务。 离婚救济制度中新增设的一类制度。 《婚姻法》规定,婚姻期间一方因抚育 性。当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 子女、照料老人, 协助另一方工作付出 经济发达地区出现婚外同居 (包二奶)、 方补偿。但增加了一个适用限制,必须 现象。这表明经济发展并不会使妇女地 该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 在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后实行分别财产 位当然随之提高。修正案增加很多新规 结婚登记之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制的前提下才适用。《民法典》第定,如第一次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大 务劳动价值的进一步强调和保护。这有 70年来的集大成者! 利于保护"她权益",还有利于转变家 为填补《婚姻法》对夫妻债务认定 庭内部传统性别分工,倡导夫妻共担家

#### 第五,对单身收养采 取性别中立的表达方式

规定,将人身关系放在财产关系的前 不婚,婚而不育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加规定日常家事代理权。它表明,在日 并非不保护女童权利,而是对男童给予 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同等保护。这更加有利于对包括女童在 内的所有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同 时也表明,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法 律坚持的男女平等观、性别平等观更加

整理: 李念 金梦 摄影: 周文强

主办: 上海市妇联 上海市法学会 文汇报社 承办: 文汇讲堂工作室 东方法学讲堂

#### 七十年来我国婚姻家 庭立法的坚守与进步

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使中 国妇女地位第一次得到制度性的全面提 升。妇女群体从无权状态转为享有与男 性同等权利的平权状态, 从而实现了男 女在法律上的权利平等。

1980年,改革开放之初,国家颁 行新的《婚姻法》。这部法律将男女视 为独立平等的法律主体, 在婚姻家庭的 许多方面, 夫妻双方既享有权利又承担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非常有针对 了比较多的义务,离婚时有权请求另一 重婚、以及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权益的 一方工作协助付出较多义务,离婚时, 权益的规定,并且关注社会发展与民众 都可以向对方提出离婚经济补偿的请 诉求,做出相应的完善。总之,《民法 求。这是赋权性规定,是国家法律对家 典》婚姻家庭编是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今年是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 开25周年。10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 在联合国大会纪念世妇会 25 周年高级 别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提出中国的 四点主张, 其中有两句话对于"她权 益"的保护至关重要。一是世界的发展 《收养法》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 需要进入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 第二类是一方以个人名义,为了家 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 的轨道,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 "她权益"时需要特别提出。首先,对婚姻、生育、家庭责任承担等问题的 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简称为日 相差40周岁以上。《民法典》第1102 意志;二是要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 《民法典》第二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 观念已呈现出多元化,比如不婚,同居 常家事债务。《民法典》第 1060 条增 条采取性别中立的立法表达,这一改变 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

# 作公金 用法可

薛老师主要从《民法典》婚姻家庭 编角度论述了"她权益"的进步, 我从 其他角度作一个简要的补充。

#### 以性自主权保护"她 权益"

法律规定, 民事主体享有性自主 权,这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益,不能被 其他人格权益所吸收。所谓性自主权, 是指任何性的接触,均须基于当事人的 自愿。侵犯性自主权的行为,较为严重 的表现形态如强奸、猥亵, 另有一种表 面上程度较轻但实际上危害却不小的形 态,是性骚扰,就此,《民法典》1010 条明确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 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 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 担民事责任。

比如,未经他人同意而向其展示色 情图片,或"露阴癖"者的某些行为, 并没有侵犯他人身体权等情形, 但仍然 侵犯其性自主权。

某些情况下,性的接触即使自愿, 仍可能构成性自主权的侵犯。比如嫖宿 幼女,幼女虽属自愿,仍按强奸罪论 处。又如,一方的自愿若是因特定类型 的欺骗而作出的, 仍可能构成性自主权

性自主权虽男女皆有, 性骚扰等侵 害行为亦可针对男性,但从实践中看, 性自主权的保护,对女性具有更大的现

#### 法律赋予"撒谎权" 以维护"她权益"

法律上所称的"撒谎权", 其中 一种类型就是针对女性平等就业权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和劳动合同相 关的基本情况, 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劳动者的说明义务,以用人单位请求为 前提; 若用人单位提问, 劳动者不作如 实说明,即可能构成劳动合同订立过程 中的欺诈, 劳动合同可因此无效, 但前 提是用人单位所问内容,属于劳动者说 明义务的范围 (即劳动者必须告知的内 容)。就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 育部等九个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 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里规定,用 人单位在招聘中"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 况"。据此,用人单位若问及婚育状况, 女性应聘者并无如实回答的义务, 反 之, 提问即是侵犯女性应聘者的平等就 业权,就此不作如实答复,可构成正当 防卫,此即"撒谎权"的一种情形。

为保障妇女实质的平等就业权,规 定妇女之"撒谎权",是我国法治的进步。

#### 公法领域同社会法领 域共同保障"她权益"

妇女权益的保障, 还要依靠民法以 外的其他部门法,尤其是公法和社会法 的共同作用。

如某著名案件,未婚妈妈张某 2017年生育一子,向社保中心申领生 育保险金。按当地地方性法规, 主张 生育保险待遇,以计划生育为前提, 故有关部门拒绝其申领请求, 其起诉 亦均败诉。

我们并不鼓励未婚或非婚生育子 女,但根据生育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 若事实上已怀孕待产甚至已生育子女, 应否仍令其有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这些问题, 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妇 女权益的保护有待于全社会呼吁、推 动完善。

### 全场互动

#### 设30天"离婚冷静 期"是尊重婚姻的严肃性

30天的离婚冷静期是否阻碍离婚自由? 以及法定赡养义务履行、财产分割等 除了婚姻家庭受市场经济冲击以外, 静期是《民法典》在保障离婚自由与 与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两项制度的不 防止轻率离婚的一种制度平衡。

平衡具有很大关系。

离婚不止是夫妻关系解体,还关 律师祁长春:《民法典》设定了 涉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与权益保障, 薛宁兰:为什么增加离婚冷静期? 一系列问题,应当非常慎重。设立冷

2003年,民政部《婚姻登记条例》 究《民法典》实施后,如何加强离婚 做出判断? 颁布,离婚登记程序简化,取消1994 辅导咨询服务,这是一个重大的理念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一个 变化。所以,不能简单认为设置离婚 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 月的离婚审查期,协议离婚程序变得 冷静期就是妨碍行使婚姻自由。其实, 区立法中,都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结婚

非常便捷,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离婚 法律上的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离 的疾病。因此,我国《民法典》把结 持家务且照料老人,但老人是她自己 率上升的现象。2016年以来,我国每 婚自由也是相对的自由。韩国、俄罗 婚的权利交给双方当事人,删除了禁 的父母,能否也作为离婚家务补偿中 年有近 500 万对夫妻通过协议离婚程 斯等国也存在"离婚熟虑期"的规定。 婚疾病,用"重大疾病"的条款赋予 的考量因素?

#### 《民法典》删除禁止 |结婚的疾病,具体交由当 事人判断

金可可:《民法典》删除了禁婚 据悉,民政部、全国妇联正在研 疾病的规定,当事人如何对重大疾病

薛宁兰: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

受到欺瞒一方当事人享有撤销婚姻的 影响对方做出是否结婚决定的疾病。

# 只要履行法定赡养义 务方, 离婚时可获得经济

金可可: 假设某位全职太太,操 情形。

薛宁兰: 法律上明确规定, 成年 权利。至于哪些疾病是重大疾病,我 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中国现在的

想,可否明确判断标准,例如,足以 农村家庭多为妇从夫居,农村已婚妇 影响对方身心健康的疾病,或者足以 女更多的是照料公公婆婆。城市家庭 尤其是大城市,即便不与老人共同生 活,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依然存在。 如,一方父母生病住院需要家庭支付 医疗费的,也属于履行赡养义务的表 现。只要有法定赡养义务,无论是否 与老人共同生活,在婚姻期间履行了 主要赡养义务的,也应属于可补偿的